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太仓市科教新城管理委员会的科教新城交通信号灯维修及养护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科教新城交通信号灯维修及养护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城建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8人，营业收入为21916.246943万元，资产总额为17554.846831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城建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5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